

# J10評分產品第三版

## 使用常見問題Q&A

孫銘誼、賴柏志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分析部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為提升對會員機構之服務品質，以完整之信用資料庫為基礎，致力於信用評分模型之發展與建置，以期讓複雜之信用資料轉換成具有風險管理意義之資訊。聯徵中心第一版個人信用評分模型，經驗證具備相當程度之效力後，於95年4月1日上線（產品代號J10）。為提升評分模型之有效性，自評分產品J10上線五年多來，聯徵中心已針對進行多次調整與修正，並持續定期公佈評分結果之監控與驗證資訊，針對不同時點的外在環境及市場概況，以專題方式將各類型議題進行分析與會員機構進行分享及討論，期間在與會員機構互動下，監控報告及評分的内容呈現方式也多次進行修改，以期更符合會員機構實務上的需求。本文嘗試彙集會員

機構與消費者對第三版J10評分常見的問題並予以回覆說明，冀望對使用者在對評分的使用上能更為明瞭。

### 評分方式相關問題

#### (一)如何增加個人信用評分分數？

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評分模型係以聯徵中心所蒐集在揭露期限內之該當事人信用資料，參照相關之統計理論模型，將該信用資料予以客觀、量化演算而得之一分數，其反映該當事人未來能否準時履行還款義務之信用風險。評分模型使用信用資料，僅包括個人於整體金融機構之貸款資料、信用卡資料、繳款狀態資料、票信資料、查詢記錄資料等，並無個人之

所得收入、存款、資產狀況等資料。若將這些資訊以其內涵主要可區分成5大類型，分別為：1、繳款行為；2、負債程度；3、新信用申請；4、信用歷史長度；5、信用業務往來型態。因此對於個人而言，可分別藉由這五大面向的改善提升個人信用評分分數：

- 1、每期應正常繳交應繳金額和償還本金；
- 2、避免過分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或個人信用貸款；
- 3、避免短期內申請太多張信用卡或個人信用貸款；
- 4、維持與金融機構正常往來；
- 5、避免持有太多授信帳戶；

由於個人信用評分給分的依據，皆來自於個人過去與金融機構往來的交易紀錄，個人需藉由過去的交易往來紀錄證明自己有能力與意願償還負債並慢慢累積出個人的信用，進而提高個人信用評分分數。

## (二) 擔任保證人是否會影響個人信用評分？

在金融機構的徵審政策中，是否擔任保證人對於個人信用狀況的評估上，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根據資料的分析，擔任保證人佔整體評分範圍的比率並不高，並且保證的類型也相當多樣，使得擔任保證人相關資訊在評分的處理上較為繁雜。然而在部分特殊客群的情

況下，例如當受評戶為企業負責人時，擔任保證人的情況則較為普遍，且所保證帳戶還款情況影響企業負責人之個人信用程度也相對較明顯，因此對於特殊客群的個人信用評分計算上，擔任保證人以及其所保證帳戶之信用不良紀錄會降低個人信用評分。

## (三) J10個人信用評分分數是否代表個人整體信用狀況？

J10個人信用評分在模型的建置上，主要有以下幾點限制：

- 1、個人信用評分尚未納入正面個人信用資訊（如：個人收入、存款、資產等）。
- 2、限於現行法令之規範，在實際評分時須符合資料揭露期限之規定，因此評分模型目前也僅採用揭露期限內之資料或於個人信用報告上有所揭露之資訊。
- 3、為避免引起爭議個人信用評分並未納入個人屬性（如：年齡、性別、學歷、婚姻和地區別屬性）。
- 4、較難量化之資訊未納入變數範圍（如職業別、職位等）。

基於以上資料取得與使用上的限制，使聯徵中心信用評分的結果並未能百分之百反應

出受評者實際還款的能力；此外J10個人信用評分的設計乃藉由個人過去與金融機構往來的交易紀錄來證明有能力與意願償還負債，對於沒有跟金融機構往來紀錄者無法進行評分。會員機構在使用聯徵中心信用評分資訊時，仍必須依據自身授信政策與徵審標準，結合所蒐集之更為精緻與完整之資訊；而對於個人而言，則可藉由提供更詳細的正面個人信用資訊或提高擔保品價值，強化自身之信用品質與借款條件。

#### (四) 剪卡或結清帳戶是否會提升個人信用評分？

根據計算個人信用評分的5大類型(繳款行為、負債程度、新信用申請、信用歷史長度、信用業務往來型態)評分變數，分別進行分析剪卡或結清帳戶的影響：

- 1、並不會改變其繳款紀錄，對評分無太大助益。
- 2、會降低負債程度，可增加個人信用評分。
- 3、並不會改變其信用申請，對評分無影響。
- 4、可能會降低信用長度之計算，對評分有減少影響。

- 5、會改變信用往來的狀況，可能會增加個人信用評分。

以一般的情況來看，剪卡或結清帳戶主要影響到負債程度、信用歷史長度和信用往來類型的變數，進而會信用評分產生影響，但並無確切保證此行為是否會增加或減少信用評分，尚須依據個人目前整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判斷。

#### (五) 信用評分幾分才算高分？

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評分最低分數為200分，最高分數則設定為800分。為提供使用個人信用評分者更多的評分資訊，聯徵中心對查詢個人信用評分時同時提供「百分位點區間」。所謂的「百分位點區間」係指受查戶個人信用評分分數相較於整體評分樣本，所處之分數高低相對位置。例如某受查戶之個人信用評分位於整體之百分位區間為70%~80%，即代表在聯徵中心整體給分樣本中，該分數係位於第70%~80%個百分點之間，換言之，該分數優於70%~80%之所有評分樣本，且對於受查戶為實際評分者，方提供分數之「百分位點區間」。「百分位點區間」乃以10%之區間呈現，共分為10%以下、10%-20%至90%-100%，一共10組。所有評分分數之「百分位點區間」資料每季更新一次，並於每季之監控報告中予以揭露。

然而由於個人信用評分模型係綜合所有聯徵中心蒐集有關個人信用之資料發展而成，並未侷限於某項消費金融業務，是針對消費者本身之整體信用行為進行評分。因此所謂評分的高低仍需視金融機構之業務特性與徵審政策而定，並無一致性的絕對數值可以表示。

### 資料處理方式相關問題

#### (一) 銀行例行性的查詢是否會影響個人信用評分？

近年來金融機構對於風險控管的提升，以及聯徵中心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風險的控管提供更多項查詢的服務，使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對於該行客戶進行例行性的查詢。然而為加強各會員機構資料查詢之內部控制及管理，並強化事前防範與事後勾稽，聯徵中心自93年起實施「查詢理由點選機制」，規定會員機構於查詢時需依其查詢目的點選查詢理由。而對個人而言，被查詢的紀錄運用於信用評分主要的目的為評估該戶信用擴張的程度，因此銀行例行性的查詢並不具備此項特徵，同時也為避免不同銀行例行性的查詢政策造成的差異，在進行個人信用評分計算時，個人被查詢紀錄只針對查詢理由勾選「新業務申請」的部分進行使用，並不包含「新業務申請」以外目的的查詢紀

錄。因此銀行例行性的查詢並不會個人信用評分有所影響。

#### (二) 評分模型內各變數期數之計算邏輯為何？

由於聯徵中心的資料庫中，主要報送資料的頻率是以月資料方式報送每日更新的方式處理，因此評分變數在上線時，如何認定確切的資料期間便成為一個重要議題。目前個人信用評分的處理方式是將各評分變數區分為負面變數、正面變數與中立變數三種類型，分別以不同方式處理。以「過去6個月最高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為例，是欲捕捉消費者的循環信用的高低程度，歸於負面變數，此類型變數的即時性相當重要，因此資料期數是以N+1的方式處理，此例變數N=6，線上資料的計算是包含6期完整月份資料加上1期即時不完整資料。在計算正面變數及中立變數時，則排除即時不完整資料，主要是為避免即時之不完整資料造成風險之低估，以「過去6個月最低之單月信用卡額度使用率」為例，若以當月份即時資料計算，便可能因為資料不完整而計算出低於實際上動用的信用卡額度使用率。因為此部分的處理方式有加入相關的質化判斷，僅能從整體性的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 (三) 仍持續有信用卡繳款紀錄但已無信用卡者是否有信用評分？

根據暫時無法評分者之設定條件，若受查戶滿足下列2者條件者，將不納入評分範圍：

- 1、授信：最近三個月未與金融機構持續往來或過去1年內未動用其所有授信金額者。
- 2、信用卡：未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或持有有效信用卡主卡未超過3個月或過去1年內未曾使用過信用卡。

因此若受查戶在沒有其他授信往來時，即使仍有信用卡繳款紀錄但在無持有有效正卡的情況之下，仍會列入暫時無法評分的範圍中。

## 模型技術與產品設計相關問題

### (一) 評分低於30%但卻無評分偏低之理由說明？

J10個人信用評分提供評分偏低之理由說明，藉此使受評戶瞭解其評分偏低之原因，作為改善其信用狀況之重要參考方向；同時個人可藉由其所申請之信用報告中所揭露之理由說明，確認其於聯徵中心資料庫所蒐集信用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爭議可向原資料報送機構要求資料更正。然對於評分偏低之門檻設計為避免外界對此有判別風險高低之誤解，聯徵中心特

以整體評分分配之三十分位數，作為給予理由說明之門檻，低於該門檻之評分，方給予理由說明。而其產生方式為計算每一評分變數之最高給分與實際得分之差距，若其差距超過40分(含)，則於產品畫面上依差分排序，最多給予四項理由說明。

由於給予評分偏低之理由說明需滿足2項條件：1、個人信用評分小於整體評分分配之三十分位數；2、評分變數之實際得分與最高給分之差距超過40分。若以上2者有一不成立，則於產品畫面或個人信用報告中無法顯示評分偏低之理由說明，因此有部分評分偏低但卻無理由說明的狀況。

### (二) 有延遲還款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但為何找不到相關資料？

不論是個人信用報告或查詢項目中的授信相關產品，一般而言都是揭露最新一期現存授信資料狀況。若授信帳戶已結清時，則該帳戶之資訊，必須以加查方式取得，因此已結清帳戶若曾出現不正常繳款的情形時，並無法直接在個人信用報告或查詢項目中觀察出來。當有延遲還款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但在最新一期的授信資訊找不到相關資料時，則需回溯查詢資料所屬年月，即可觀察出授信出現不正常繳款的確切時間點。

### (三) 信用資料已更改後為何評分無更動？

聯徵中心線上提供的個人信用評分結果，係於查詢時點從「查詢營運系統」即時擷取評分所使用之資料，並依模型運算邏輯而彙整之計算結果。因此，同一受查戶於不同查詢時點所得到之評分結果可能不同，端視其相關信用資料於聯徵中心「查詢營運系統」之更新與變動之狀況。若資料更改後評分並無更動的狀況，可能情況為：

- 1、「查詢營運系統」更新作業仍未完成，個人信用評分仍舊使用原始資料進行計算。
- 2、未重新查詢個人信用評分，個人信用評分結果是即時擷取評分所使用之資料所計算之結果。若資料更新作業完成後，無再查詢個人信用評分之動作，即不重新計算個人信用評分。

目前聯徵中心並無提供資料更動後之個人信用評分，因此資料若有更動後，接收到資料更動完成之訊息後，需對個人信用評分進行重查，才能取得最即時的個人信用評分結果。

### (四) 每月繳款正常但為何會有「近12期內中長期住宅擔保授信金額未能有效降低」或「近12期內非十足擔保授信金額未能逐月降低」之評分偏低理由？

在個人信用評分的計算上，同時會考慮授信還款紀錄與授信金額的變化。若該戶有一中長期帳戶處於寬限期內，因此無需攤還本金，若正常繳納利息及其他費用，則屬於正常還款，但該筆授信本金並無減少的情況，授信金額並未減少；此外，若近期有新增授信的情形時，長期觀察下則會出現授信金額增加的趨勢，因此同樣會出現繳款正常，但授信金額並未減少的情況。

「近12期內中長期住宅擔保授信金額未能有效降低」或「近12期內非十足擔保授信金額未能逐月降低」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是在觀察該戶授信總額或本金的減少情況，只要授信總餘額減少幅度小於一定程度時，便有可能揭露該評分偏低理由說明。換言之，此兩者評分偏低理由說明主要是在說明授信金額的變動程度而非還款紀錄。因此即使每月繳款正常，也是會有可能揭露此兩者評分偏低理由說明；而有揭露此兩者評分偏低理由說明並不表示授信一定有延遲還款之紀錄。

### (五) 有「近12期內授信延遲還款金額未能有效降低」和「近12期內曾有授信延遲還款紀錄」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是否會有重複扣分的情況？

雖此2者評分偏低理由說明皆闡述受評戶曾有授信延遲還款紀錄，但「近12期內授信延遲還款金額未能有效降低」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主要目的是觀察該戶授信延遲總額或本金的減少情況；雖受評戶曾有授信延遲還款紀錄，但對於若其授信延遲總額有減少的情況，或不再有延遲的情況發生時，會提升該戶之個人信用評分。換言之，當受評戶有「近12期內曾有授信延遲還款紀錄」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但卻無「近12期內授信延遲還款金額未能有效降低」之評分偏低理由說明時，表示受評戶較有能力與意願去償還負債，並減少負債的程度。

由於在個人信用評分的計算上，需對於有授信延遲紀錄的受評戶進行更精緻化之區隔，因此同時考慮授信還款紀錄與授信金額的變化，對於較有能力與意願去償還負債的受評戶給予相對較高的評分，以反映該戶真實的信用狀況，並鼓勵有延遲還款紀錄之受評戶積極償還其欠款以提升其個人信用評分。

## (六)信用評分模型多久改版一次？

由於評分模型立基於歷史資料發展出之風險評估方法，若發展模型之歷史資料並無包含某類特殊事件之情況，評分模型亦無法實際預測或反映該類事件對產生信用不良情況之影

響。此外評分模型亦可能受人為操縱，評分模型產品上線後經過一段時間之應用後，若有心人士經過不斷的測試模型，有可能逐漸摸索出模型所使用之主要變數之結構與權重，進而刻意設計各類信用交易行為，並影響評分結果導致模型之預測能力降低。

為維持評分模型應用上之預測力與穩定性，聯徵中心自個人信用評分模型上線後，皆定期公佈之評分結果監控與驗證資訊和檢視與追蹤評分模型之效力，使建模人員發現和了解評分模型之弱點，並對現階段模型是否持續失效進行檢視，進而評估是否應對模型進行細部微調或重建。

第一版個人信用評分模型，始於95年4月1日上線提供個人信用評分產品(產品代號J10)。為提升評分模型之有效性，第二版個人信用評分模型於97年4月1日上線取代第一版；而第三版評分模型已於本99年12月1日上線取代第二版評分模型。在此期間之內雖歷經多次國內外金融事件與金融政策的改變，聯徵中心仍依循明確之模型監控與修正政策，訂定檢視頻率與檢視報告種類，定期持續監控評分結果與實際結果之差異，並依續監控內容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因此個人信用評分模型並無一致性的改版週期。